

中华人民共和国四川省地方志丛书

四川省 新津县志

第二十四篇 ^三 社 会

(送审稿)

《新津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一九八六年十月

第二十三篇 社会

第一章 人口	2
第一节 人口数量	2
附表：新津县 1735 年—1985 年部份年度人口统计表	5
第二节 人口结构	8
一、性比例	8
二、年龄	8
附表一：新津县 1964 年和 1982 年人口年龄状况表	9
三、文化程度	10
附表二：新津县 1964、1982 年人口文化程度 普查统计表	11
附表三：新津县 1982 年按性别和年龄分组的文盲、 半文盲人数统计表	12
附表四：新津县（1982 年 7 月 1 日零时）6 岁及 6 岁以上人口按年龄分组的文化程度统计表	13
附表五：新津县 1982 年 6 月部份各种职业人口文 化程度统计表	14
四、民族	15
附表：1964 年和 1982 年新津县各民族人口统计表	16
第二章 宗教	17
一、佛教	17
二、道教	18
三、天主教	19
四、基督教	20

第三章 社会组织	2 2
第一节 道门	2 2
一、一贯道	2 2
二、刘门	2 4
三、孙门	2 4
第二节 哥老会	2 5
一、组织	2 6
二、活动	2 7
三、隐语	2 7
第三节 会馆(同乡会)、宗祠(同宗会)、行会	2 8
一、会馆	2 8
二、宗祠	2 9
三、行会	3 0
第四章 风俗习惯	3 4
第一节 出生、嫁娶、祝寿、丧葬	3 4
一、出生	3 4
二、嫁娶	3 4
三、祝寿	3 6
四、丧葬	3 6
第二节 庙会 祭祀	3 8
一、庙会	3 8
二、祭祀	4 0
第三节 过市	4 1
一、传统节日	4 1
二、民国时期国定节日	4 5

三、建国后国定节日·····	4 5
第四节 服饰 饮食 房屋·····	4 9
一、服饰·····	4 9
二、饮食·····	5 1
三、房屋·····	5 2
第五章 封建陋俗 社会病态·····	5 3
第一节 封建陋俗·····	5 3
一、算命、看相·····	5 3
二、折字、抽采头·····	5 3
三、观碗、画水·····	5 4
四、庆坛·····	5 4
五、打醮·····	5 4
六、打保符(跳端公)·····	5 5
七、做道场·····	5 5
八、求雨·····	5 5
九、抢童子·····	5 6
十、拉干爹·····	5 6
十一、看风水·····	5 7
第二节 社会病态·····	5 7
一、吸毒·····	5 7
二、赌博·····	5 8
三、娼妓·····	5 8
四、乞丐·····	5 9
五、缠脚·····	5 9
六、守节·····	5 9

七、纳妾、蓄婢·····	60
八、溺女婴·····	60
九、童养媳·····	61
第三节 禁忌·····	61
第六章 慈善事业 社会保护·····	63
第一节 慈善事业·····	63
一、慈善团体·····	63
二、个人施舍·····	64
三、栖留所·····	65
第二节 社会保护·····	66
一、孤老院·····	66
二、保育院·····	66
三、敬老院·····	67
四、五保户·····	68
第七章 社会新风·····	69
一、婚姻自主·····	69
二、喜事新办·····	69
三、男到女家·····	70
四、“五好”家庭·····	73
五、火葬、追悼会·····	70
六、学雷锋树新风·····	71
七、五讲、四美、三热爱·····	72
八、共同富裕·····	73
第八章 方言 谚语·····	74
第一节 方言·····	74

一、称谓用语.....	7
二、事物用语.....	7
三、性状用语.....	7
四、动作用语.....	7
五、其他用语.....	8
第二节 谚语.....	8
一、民谚.....	8
二、农谚.....	8
第三节 歇后语.....	9
一、谐音.....	9
二、推义.....	9

第二十三篇 社 会

宗教信仰、社会组织、风俗习尚、道德伦理、方言谚语等诸社会现象，是一定的经济基础和政治制度的反映。我国在鸦片战争后的百余年间，历经了革命风暴的洗礼。随着经济基础和政治制度的变革，社会的各个方面都起着变化，旧事物逐渐解体消亡，新事物以顽强的生命力而诞生、发展。新津僻处四川西陲，风气闭塞。从清道光至宣统，虽有外国资本主义势力的入侵，但封建社会的结构、风习、道德伦理等仍基本未变。民国时期，政体变更，但革命很不彻底，私有制下的种种社会组织，习惯势力仍然盘根错节，变动不大。

直至新中国建立之后，经济基础和政治制度均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旧的风习虽尚有存在，但已逐渐去掉封建迷信色彩。传统节日也增加了新的活动内容，使之健康合理。过去的恶风陋习、社会病态，有的已彻底废除，有的正发生变革。至革命新风如春风化雨，感人至深，虽属萌芽状态，但富有生命力，必将发展壮大。

第一章 人 口

人口问题，历来是重要的社会问题，也是组成国家的要素之一，故古有“民为国本”之说。近代发展国民经济也以人口为出发点和归宿。我国是世界上最早设有专职进行人口统计、记载、研究的国家。但史籍偏重于记载州、郡的人丁繁衍，对作为国家基层政权单位的县，作系统记录而又保存下来的人口资料却很少。这就给我们对人口考查，特别是对较远年代的考查带来困难。在旧县志上，新津人口，明代始有记载。清代以来，地方志兴起，记载较详，方可见其概貌。

第一节 人口数量

新津人口，据道光版《县志》记载，明代“**籍户**七里，有人丁三千六百五十八”。明末 清初，四川迭经兵燹、灾害、瘟疫，人口大为减少，川西平原出现“路无行人，道惟荆棘”的景象。新津“土著仅余数姓，然皆逃外县，匿迹洪雅”（见《新津县乡土志》）。战争结束后，在“民无子遗，荒榛满目”的情况下，清政府乃实行移民垦荒政策，规定入籍减赋，以资鼓励。康熙三年（1164年）新津知县常九经在任时，“男妇出耕，送幼子于署，官为视养之，至夜引回”，当时人口的稀少可见。历康熙、雍正两朝，到新津插业之移民，以湖广籍最多，广东籍的也有，分布金华、太平、文井一带。江西籍稍后，且以商人居多，在新津武阳镇、花桥、张场、太平街上均建有会馆。乾隆中叶乃有闽、粤、湖广、云贵、山陕商人经商留居新津者。经一百四十余年的休养生息，到嘉庆十六年（1811年）新津人口达165,734人。道光三十年（1850年），有52,934户，172,466口，人口有所增长。其后帝国主义入侵，战争频繁，赋役繁苛，致使人口又有下降，咸丰十一

年（1861年），有47,622户，165,850口；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更降到30,816户，150,805口。与道光时人口相比，下降了12.5%。

民国初年，仍有战乱。民国八年（1919年），四川进入防区制时期，兵祸频繁达十余年；民国二十六年，又进行了长达八年的抗日战争，人民生活极为艰苦。新津人口徘徊于十五、六万之间。民国二十五年是民国时期新津人口最多的一年，有29,654户，169,604口。故民国时期的人口发展状况为“缓慢增长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至1982年，全县共进行三次人口普查，人口数量结构，均较民国时期更为精确。分五个时期叙述如下。

第一个时期从1950年到1959年，为正常上升期。解放后，新津社会生产和人民生活稳步上升，人口增长正常上升。全县人口由1949年底的156,554人，增长到1959年的176,263人，净增率在13%左右。

第二个时期从1960年到1961年，为下降期。从1959年起，由于“左”的路线干扰，造成“三年经济困难”，减少了一些人口。1960年，全县人口下降到154,663人，比上年下降了13.17%。

第三个时期从1962年到1969年为恢复期。1962年国民经济经过调整后，进入巩固发展阶段。但当时的农业生产系按人头进行分配，人多则多分，因此农村人口增长较快，净增率较高。如1963年总人口168,843人，出生9,303人，死亡1,553人，当年净增7,750人，占当年总人口的45.90%，为1962年净增人口（2,993人）的2.5倍。

第四个时期从1970年到1974年为盲目增长期。在“十年动乱”期间，生育上盲目增长。全县人口由1969年的204,387人，增长到1974年的237,584人，五年中人口净增了33,197人。年平均净增率在30‰左右。

第五个时期从1975年到1982年及以后，为计划生育期。1975年起为纠正人口的盲目增长，推行了“晚、稀、少”的计划生育措施。1979年起，政府提出“一对夫妇，终身只生一个孩子”的倡议，广泛宣传了“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和“少生、优生”的意义，使人口增长和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相适应，人口的净增率降到10‰以下。从此，新津县人口进入了计划生育时期。1982年底，新津全县人口为257,587人。净增率为7.76‰。

附注:

新建县 1955年——1985年部分年度人口统计表

101

时 期	公 九	总 户 数	总 人 口				人 口 变 动 数						备 注
			合 计	男	女	性 比 % (女/100)	出 生 人数	%	死 亡 人数	%	增 减 人数	%	进 出
时 期			1658 人										
清雍正13年	1715	2611	2597										资料不全
清乾隆17年	1752	46126	185137	88358	78779	118.16							
清嘉庆16年	1811	50547	185116	84657	76077	117.95							
清道光20年	1815	50777	166702	70209	76483	117.55							
清道光27年	1827	51366	169556	72136	77420	117.00							
清道光27年	1827	51726	171555	72266	77911	117.68							
清道光30年	1850	52936	172006	73556	78450	118.16							
咸丰11年	1841	67622	161850	71135	70715	121.51							
清同治13年	1876	66512	185639	71125	86514	121.25							
清光绪27年	1901	10771	166015	80316	86187	127.50							
清光绪33年	1902	10805	165221	80791	86140	127.67							
清光绪34年	1903		165221	80791	86140	127.67							
清光绪40年	1904	10845	167350	84547	86206	127.68							
清光绪31年	1905	10816	168005	84585	86220	127.73							
民国二十五年	1916	28521	157709										民国九年至二十四年 的人口数被破坏
民国二十六年	1918	29015	156291	78675	76916	102.13							资料不全
民国二十八年	1919		169087	78695	76192	101.60							资料不全
民国二十九年	1920		167947	76116	78815	100.28							
民国三十年	1921		166152	75109	76100	78.16							民国三十一至三十四年 缺级调查资料不全
民国三十五年	1963	29656	167126	87522	79602	107.25							资料不全
民国三十七年	1967	31027	166496	78665	78055	100.80							
民国三十八年	1968		167226										
民国三十八年	1969	31060	168116	78552	78000	100.70							六月份统计数

时 期	公 历 年	总 户 数	总 人 口			人 口 变 动 数										备 注
			合 计	男	女	性别%	出 生		死 亡		净 增 数		进 入	迁 出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五 年 制	1955	26520	156550	79622	78118	100.00	4601	27.19	1675	10.59	2926	18.61	2221	1299	年度统计数	
	1956	27117	160046	80322	80062	100.00	4692	29.26	1717	10.70	2975	18.56	2251	1312		
	1957	27017	148541	80952	65545	94.63	5885	32.84	1806	10.59	4079	22.18	5079	1601		
	1958	27453	170293	80676	81637	96.58	4926	28.85	2140	12.99	2786	13.61	1586	2900		
	1959	26070	172790	81867	84923	98.78									1959年10月1日第二次普查人口数	
六 年 制	1960	26861	170520	86958	83572	99.52	4849	28.85	2140	12.99	2786	13.61	1586	2900	年度统计数	
	1961	26123	177877	87000	83577	100.15	5585	31.61	3632	19.27	1953	12.42	2763	2819		
	1962	26155	180357	91171	91171	99.98	5517	30.71	2507	12.62	3010	16.09	4007	5977		
	1963	26107	187419	96034	91385	100.59	5586	30.52	2322	12.40	3264	18.12	7711	7222	6471	
	1964	26100	180912	88956	91956	98.72	6925	37.22	4920	26.66	1005	5.55	1501	8006		
七 年 制	1965	26000	176223	86977	89246	97.01	6806	37.60	6185	36.01	681	1.60	5713	1466		
	1966	25776	150063	75826	78819	96.17	3121	19.62	17993	116.13	13871	115.71	4535	8764		
	1967	25719	150713	76053	77660	95.33	1751	11.55	6505	36.22	7254	41.67	4247	6322		
	1968	26161	161775	80222	81502	98.29	5516	34.09	2226	16.27	3190	19.71	1372	4000		
	1969	26133	168843	83121	85241	98.10	9109	55.13	1153	7.19	7956	45.93	3380	4522		
八 年 制	1970	26103	170002	85278	84724	98.56	7857	45.62	1007	5.66	6850	40.55	1712	1720	1970年10月1日第二次普查人口数	
	1971	26101	170320	86119	83201	97.63	7507	45.52	1619	9.22	5888	36.26	2781	3715	年度统计数	
	1972	26048	177958	89126	91706	98.07	7034	39.53	1599	9.38	5435	30.36	1616	2817	3002	
	1973	26056	185577	90203	96094	98.35	7505	40.97	1821	9.71	5684	31.86	1685	1198		
	1974	26555	190073	90010	97067	98.85	7165	36.24	1815	8.99	5350	29.25	1876	1205		
九 年 制	1975	26756	197102	97122	100261	98.32	7161	36.24	1658	8.94	5503	29.30	2227	1576		
	1976	26772	200167	100550	100529	98.86	7074	37.03	1717	8.66	5357	28.36	6152	1495		

续表(二)

新建县1951年——1985年部分年度人口统计表

时 期	公 元	总 人 口	人 口 变 动 数										备 注	
			合 计	男	女	性 比 例 ‰	出 生 人 数	死 亡 人 数	自 然 增 减 人 数	迁 入	迁 出			
前 日 增 大	1970	69501	211028	103875	107153	96.85	8086	12149	1773	8.49	63.13	29.90	3602	3610
	1971	69112	219496	108511	111185	97.57	8957	6071	1712	8.77	70.06	31.77	4650	4551
	1972	69707	225462	111519	113943	97.71	7897	1655	1920	8.45	1.77	45.89	3930	4757
	1973	72229	232179	116595	115584	97.56	6925	4989	1936	7.07	5.89	22.76	3086	2564
人 口 增 大	1974	74562	237582	119722	120612	96.98	7031	4977	1748	7.25	5.31	22.26	2919	2809
	1975	75089	241176	120635	121308	97.57	8588	3707	1779	7.01	4.89	19.76	6256	3053
	1976	77122	246791	122226	126565	97.71	5001	2022	1665	6.76	3.16	13.81	3699	3436
	1977	78829	251911	123821	125390	96.68	3522	1621	1722	6.95	1.60	7.22	2722	2226
共 和 国	1978	79561	260589	125185	135404	96.80	2205	1561	1577	6.17	6.19	2.69	4757	5016
	1979	79175	269059	127806	141253	90.27	3702	117	1521	6.64	1.72	5.10	5730	5513
	1980	80592	276602	125118	151484	98.61	2528	1021	1576	6.29	9.52	3.77	6221	9220
	1981	81178	285582	127258	158324	99.16	2054	1113	1520	6.33	2.69	3.79	607	5625
国 家	1982	81600	291816	127757	164059	99.40	2126	1120	1097	6.62	2.39	10.54		7月10日时注罗五 次普查人数
	1983	81909	297587	128146	169441	99.77	1589	1322	1602	6.21	19.46	7.71	2022	6050
	1984	82422	305603	129103	176500	99.66	2292	1586	1611	6.31	6.54	1.55	2509	3722
	1985	82622	312117	129330	182787	99.69	2682	1055	1701	6.56	9.91	3.79	1630	2709
共 和 国	1985	82151	312216	130007	182209	100	3272	1290	1987	6.26	17.15	5.66	3957	3602

说明：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和国外华侨、外籍夫妇、归、侨、港、澳、台人口

说明：1. 1985年时的人口，系指1985年12月31日时的人口，不包括1985年12月31日以前的人口。

第二节 人口结构

一、性比例

从全县人口看，男性数小于女性，性比例，1982年为99.50%。但据第二、三次普查资料，出生婴儿中已出现男性大于女性的情况，性比例为110%——114%。在重男轻女的社会风气下，这是个重要问题。

二、年龄

据1964年及1982年两次普查人口年龄统计，15岁以下人数占人口的百分比在下降：1964年为41.32%，1982年为35.10%。劳动年龄（男16—60岁，女16—54岁）人数的百分比在增加：1964年为51.24%，1982年为54.95%。60岁以上人数的百分比也在增加：1964年为5.43%，1982年为8.30%（加上55—59岁妇女数，则分别为7.44%和9.95%），绝对数字则1982年为1964年的2.27倍。“人生七十古来稀”的说法，已成过去。1964年七十岁以上人数是2,528人，九十岁以上人数只有18人。1982年七十岁以上人数增至7,835人，九十岁以上人数增至115人，且有百岁老人出现。人口寿命在延长。

附一 新津县1964和1982年人口年龄状况表

年 龄	一九六四年			一九八二年		
	人 口 数			人 口 数		
	合 计	男	女	合 计	男	女
总 计	172002	85378	86624	256186	127757	128429
未 满 1 岁	8424	4317	4107	4100	2129	1971
1 ——— 5	15977	8175	7802	15053	7785	7268
6 ——— 15	46674	24194	22480	70713	36012	34701
16 ——— 59	91543	45615	45928	146033	73039	73026
60 ——— 69	6831	2521	4310	12429	5985	6444
70 ——— 79	2153	662	1491	6119	2292	3827
80 ——— 84	285	67	218	1230	372	858
85 ——— 89	67	12	55	364	113	251
90 ——— 94	13	2	11	90	17	73
95 ——— 99	5		5	24	3	21
100 ——— 104				1		1
60岁以上合计	9354	3264	6090	20257	8782	11475
年 龄 不 详	30	13	17			
劳动力人数	88103	45415	42688	141787	72989	68798
备 注	1. 1953年普查无年龄资料, 第二次普查见人口年龄普查统计表(二), 第三次普查见人口年龄普查表(十二). 2. 劳动力人数指男16—59岁; 女16—54岁.					

三、文化程度

从第二次和第三次人口普查的人口文化程度普查统计表明，建国以来，新津文教事业发展较快，成绩较显著。1982年与1964年比，人口中文化程度均有较大提高。文盲、半文盲数在总人口数中的百分比也有下降，1964年为31.83%，1982年为21.10%。各级学校毕业生人数在总人口中的绝对数亦有成倍增长：大学文化程度的人数1964年全县为336人，1982年增加到776人。1982年在总人口中高、初中文化程度的人数为1964年的五倍多，小学文化程度人数约为1964年的两倍。

但 人口文化程度与“四化”建设要求，尚不相适应。在14岁以下少年儿童中出现新的文盲、半文盲，人数达13,093人（其中6—11岁的达12,512人），占同龄儿童的2.5%左右。14岁的文盲、半文盲儿童数字在增大，以男性较突出，占同龄少年儿童的3.04%。大学文化程度的人数在20至34岁的人口中有显著下降，比35至49岁的数字大大减少。在各种职业人口的文化程度中，问题更为突出。学校工作人员中，初中、小学文化程度的人数占25.31%，高中文化程度的人数占64.11%，大学文化程度的人数只占10.58%；在医疗卫生技术人员、法律工作人员和经济业务人员中，初中、小学文化程度的人数分别占55.33%、59.45%、60.80%；在科学技术日新月异的情况下，显然不相适应。在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的文化程度统计中，初中、小学文化程度的人数，占该类人员人数的70.59%，亦不相适应。

附二：新津县 1966、1982年人口文化程度普查统计表

项目 教 育	6岁及 6岁以 上人口 数	十二岁以下 不在校儿童		不识字		初等		初 小		高 小	初 中	高 中	大 学			文化 程度 不详
		小 计	其中 7-12 岁	小 计	其中 13-40 岁	小 计	其中 13-40 岁	小 计	其中 13-40 岁	小 计	中 计	中 计	小 计	中 计	大 计	文化 程度 不详
1966.6	147601	60993	18005	47692	22653	7067	6348	61107	20931	23136	9651	2299	336	336	336	13
1982.6	237022	12905			文盲、半文盲：54060 其中：6-11岁 12512			小 计：119877		50562	11747	776	205	171		

此表与1966年与1982年有些不同。1982年把初识字、初识字归为一类，与
文盲、半文盲；初小、高小合併为小学一项；1966年大学归为一项。1982年则分为
两项。以上数据按第二、三次人口普查统计表（四、十五）。